

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在权限范围内拟定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工作；负责股权出质登记；负责开展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调研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3）承担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对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开展年度报告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并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4）组织监督检查辖区内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依照法律、法规打击流通领域违法行为和经济违法

违章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5)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

(6)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7) 依法开展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开展重点商品的检测工作，并向社会公示。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著）名商标、地理标识的申报、保护工作。

(10) 依据《广告法》，监督管理辖区内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登记和查处违法广告，开展广告监测活动。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 8 个股、室、队：办公室、法规室、纪检监察室、市场（合同）经济检查队、企业注册登记股、企业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消保股（消费者协会）；外派机构有：即城镇工商所、二十里店工商所、大丰工商所、芳草湖工商所。

(三) 人员编制

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列行政编制 51 名。其中：行政编

全额补助编制 50 人；核定事业全额补助编制 1 名。我局实有在职人数 44 人。离休职工 1 人；退休职工 33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67.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入预算为 66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7.7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4 人，导致各项预算指标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支出预算为 66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6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4 人，导致各项预算指标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基本支出预算 66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5.76 万元，下降 16.8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4 人，导致各项预算指标减少。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工资福利支出 533.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75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是预算未安排。

（五）2017 年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3.8 万元、津贴补贴 178.28 万元、奖金 14.6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66.18 元、住房公积金 43.28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6 万元、离休费 9.43 万元、退休费 3.87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5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0.28 万元、邮电费 1.56 万元、取暖费 13.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2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2.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3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05 万元,减少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三公”经费。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各地州局系统人员的接待费用,二是工作执法用餐。预计接待批次 24 批,接待人数 150 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呼图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6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检查,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5万元，增长45.24%。主要原因2017年财政给予我单位增加业务经费1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1. 房屋7415.74平方米，价值823.65万元。

2. 车辆26辆，价值26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6辆，价值267.68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0.0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6.6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 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